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

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本次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推选一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及公司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十、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表决结果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4 时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公司
二楼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二、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议案》。

3、《关于聘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投票表决：

1、填写表决票、投票；

- 2、进行表决票清点；
- 3、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 4、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五、主持人宣读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金额议案

各位董事：

2018年初，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款为370,000万元。现由于军方机构变化调整等原因导致货款结算较集中，公司拟增加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款额度至480,000万元。其余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年初预计的额度范围内，本次不作调整。

一、调整明细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存款实际发生情况及调整明细表（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初 预计金额	截至公告日已 发生的交易金 额（未经审计）	本次增加额 度	调整后金 额	调整变 化原因
在关联 人的财 务公司 存款	兵工财 务有限 责任公 司	370,000.00	276,000.00	110,000.00	480,000.00	资金管 理需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艳晓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注册资本：317,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贷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金融租赁；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4.76%和3.15%的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680,739.97万元，资产净额为674,841.05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12,140.57万元，净利润为76,443.23万元（经审计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7,460,207.81

万元，资产净额 630,362.32 万元，2018 年截至 9 月营业收入为 95,160.03 万元，利润总额 85,849.96 万元，净利润为 64,736.04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与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六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暨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提升资金管理集中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与兵器财务公司、中兵投资、中兵财富等关联方公司共同投资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集合资金的短期信托计划或购买其发售的理财产品，并由中兵投资或中兵财富向公司提供全额本金保障和约定收益保证的承诺函，本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2018年4月27日公司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五届三十二次监事会审议已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在上述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度内进行，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总额度。本次关联交易不构

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兵器财务公司、中兵投资、中兵财富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兵器财务公司、中兵投资、中兵财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同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艳晓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 19 号

注册资本：317,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贷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

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金融租赁；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76%和 3.15%的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680,739.97 万元，资产净额为 674,841.05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2,140.57 万元，净利润为 76,443.23 万元（经审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7,460,207.81 万元，资产净额 630,362.32 万元，2018 年截至 9 月营业收入为 95,160.03 万元，利润总额 85,849.96 万元，净利润为 64,736.04 万元。

2、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三里河南五巷四号二层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斌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公司 54,135,4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

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808,179.70 万元，资产净额为 963,884.37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7,151.64 万元，净利润为 46,599.41 万元（经审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3,839,752.23 万元，资产净额为 739,095.69 万元，2018 年截至 9 月营业收入为 127,046.09 万元，利润总额为 46,368.79 万元，净利润为 42,203.83 万元。

3、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组团 2 楼 07A 号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唐斌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

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08,384.17 万元，资产净额为 300,816.11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32.37 万元，净利润为 816.11 万元（经审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429,759.10 万元，资产净额为 311,478.50 万元，2018 年截至 9 月营业收入为 50,088.4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236.38 万元，净利润为 10,662.39 万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兵财富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财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关联交易投资理财基本情况概述

（一）投资额度

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50,000 万元人民币与兵器财务公司、中兵投资、中兵财富等关联方公司共同投资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集合资金的短期信托计划或购买其发售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额度有效期

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 年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购买其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计未来将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购买其理财产品不会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中兵投资或中兵财富作为共同投资方出具《关于共同投资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的承诺函》，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金融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金融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

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5、中兵投资或中兵财富与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投资时均将出具《关于共同投资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的承诺函》。承诺中兵投资或中兵财富无条件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本金的安全，保证公司约定的投资年化收益率，如投资本金受损或年化收益率未达到约定水平，中兵投资或中兵财富负责向公司及子公司补足本金和收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六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1 年-2017 年度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较为熟悉,且在为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切实有效履行其职责。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88.6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六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